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激励对象姚红梅女士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1,8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20-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